

树先生

□河北保定 张金刚

就凭年岁、体魄、大智无言的气度,树绝对配得上以“先生”相称。仰视太多老树古木后,更坚定了我对其的尊崇。

为开枝散叶之需,祖父搬离老家院另起新居,至父亲垂暮,如今已有半个多世纪。在老宅基地再盖新房,春季帮父母迁人,才惊喜于那株老树满是雪白馥郁的梨花。树在院外,比祖父还要年长些。

父亲在树下安了鸡舍,旁边是一盘旋转的石碾。翠绿的老梨树欢愉地俯看着父亲蹒跚归来,身后尾随着中年的我。

树高,根亦深,我也是到梨树下地窖储藏红薯时,才惊讶发现的。或粗或细的树根挤过坚石、撑开砂岩,从窑壁到窖底都可见到。我用指甲抠一片,闻闻,这根是椿树的,那根是柏树的,还有一根是槐树的,还真未嗅到老梨树的,但我肯定它的根就在周围盘踞延展着,不然不会这般繁茂。

傍晚,坐在碾盘上发呆。梨叶哗哗,我似乎听懂了梨树细碎讲述我祖上的故事,它都亲眼见过。我极力配合着想象我牺牲于朝鲜战场上的大爷爷在梨树下毅然离家、意气风发的帅气背影,然而梨树并未等到他回乡。炊烟夹着饭香飘来,父母已无力再为饭菜的软硬咸淡争吵,一边拖动牙床吃力地嚼

着,一边望着夜栖的鸡们飞上梨枝,呼啦啦乱颤,像看着曾攀树摘梨的我;我看着父母,像看着飘零的老梨树,又像看着我自己。

生活的小城有条老街,已颓败多年,风光不再。尚有部分老街坊守着老街巷,守着沿街的那三棵老槐。我不知经过树下多少遍,从少年到青年到中年,也记下了新近标示的树龄:西槐八百年,中槐一千年,东槐五百年。街内所有婚丧嫁娶,一切喜怒哀乐,都逃不过老槐的眼,却走不进它的心,微微一笑,只管摇它的叶子。

老槐下的新华书店还在,书香依旧,只是换了装潢,可一迈入,脑海中还是原来的模样,那是我知识与文学的源起。老槐下的烧饼摊儿也在,于街角处、门楼下飘出阵阵芝麻香,永远牵着周边及游走八方老街人的味蕾与乡愁。老槐下的书画院、镶牙店、修理铺、蛋糕房……显得有些落寞,但老槐用葳蕤告诉我:“这就是生活,荣衰交替之间,就是发展。”

我曾拜访过一隋唐石窟山顶的老栎树,几百米的绝壁之上,栎树高大繁盛,栎子、叶子落了一地,却也掩盖不住那凸出于岩石之间的粗壮树根,树根伸向何处才能支撑起上百年风雨不倒?唯有惊叹。我也曾拜访过深山峡谷仙人

寺的古松,相传“先有仙人寺,后有五台山”,是因寺有松,还是因松有寺,不得而知,但松与寺相伴千年,看遍自然轮转、世事沧桑,自是山野智者。我还曾拜访过钓鱼台国宾馆外的银杏大道,一排排银杏被一场场秋风秋雨涂抹了一层又一层,完成由绿到黄的嬗变,继而劲风一摇,铺了满地黄金,只余冲天风骨。

我曾拜访过北京故宫、天坛、景山以及陕西皇帝陵、南京中山陵等地的古柏古松古槐,那遒劲苍老的树干镌刻满历史故事,可那青翠鲜嫩的枝叶分明又沐浴着时代春光,穿越之感引我无限遐思。

我也曾拜访过水库堤坝脚下的一株老柳,沿几百米高的台阶下到跟前,方见柳之高大,似每一道树纹、每一片叶子都有一段前辈战天斗地、舍身忘死,居民抛弃家园、远迁他乡支持国家建设的悲壮往事。我还曾拜访过海拔两千米原始森林中遮天蔽日的落叶松、生云生风,生鸟生虫,宛若高山秘境,藏有万千气象,而我漫步其中,只是尘世匆匆过客,不留下一丝痕迹。

世间一切,树都知道。树无言,而这正是对一切疑惑的完美回答。我愿尊树为师,奉为先生,不时叩问,指引余生。

自然是不离不弃,爱好如初。无独有偶,我的另一件原产美国的保罗西服,也曾遭遇同样的一劫,搞笑的是,对手依然是无功而返。

自来到这个世界,我们与衣服的肌肤之亲将持续一生。衣食住行,衣排在第一位是有道理的。

偶尔打开那只老皮箱,看着叠得方方正正的旧衣,就像老友久别重逢,别有一番滋味。我现存最早的一件衣服,应该是上学时的一件米色涤卡中山装。那件“大地牌”风雨衣,是上世纪八十年代中叶买的,那时流行风衣,一件米色或藏青色的风衣上身,立现玉树临风之派。

衣不如新,人不如故。在我看来,此言有失偏颇。在一个物质貌似丰富的世界,人类所拥有的资源还是很有限的。无论衣物,抑或其他,我看不必得陇望蜀,还是好好珍惜已经拥有的吧!

天,黄叶飘飘洒洒,纷纷扬扬。冬季,到处是一片萧条寒冷的景象,妈妈把我们姐弟三个包裹得严严实实。我们的小伙伴们在一起玩斗鸡、挤香油、赛跑、踢毽;或捡树枝、扫落叶。萧瑟的自然景观里,我们却有着冬日里不用下地帮助大人劳作的快乐。

现在,常住市区,四季常青的冬青、青松、香樟遍植于小区,冬日里也是满眼的绿。没有了萧条之感,也模糊了小时候家的模样。这株水杉,不管是一树葳蕤,还是根根树干,都让我极为喜欢。我温馨小家窗户上镶着的水杉,是一道温暖的风景。

外地的

□安徽无为 裴东升

小时候,眼瞅着栏里的猪日渐膘肥,妈妈就到村东三奶奶家去选小猪崽了。妈妈说,家门口的猪好养。她不愿到镇上的猪行里去抱猪崽,搞不好钱花了,抱回来的还是一头病猪。那些年,妈妈年年都能喂出一两头两三百斤重的大肥猪。那时,妈妈就笑眯眯地说:我说还是家门口的猪好养吧!

在学校里,我的成绩一直比较优秀,村里人都说我有出息,将来一定能考上大学。但我不争气,叫人空欢喜了。那年高考前,妈妈偷偷找人帮我算命,先后有三个先生都异口同声地说我能金榜题名。妈妈高兴之余,到底还是不放心,最后就去找本村的瞎子叔叔再算算。妈妈对瞎子叔叔说,就照命上算,瞎子叔叔就直说了。分数线下来时,妈妈叹了口气,低低地说:还是家门口的先生灵啊,又肯讲真话!

打那以后,妈妈就好像更加相信家门口的,对远处的人和事,大多心存戒备。豆种要在村里张大娘家兑换,锅通了要等邻村老锤匠来补,猪崽照旧要到村东三奶奶家去抱。那些年月,走村串户的小商小贩似乎特别多,妈妈却从来懒得问津;偶尔觉得非要交易时,她就取出自家那杆备用小秤与小贩子较上老半天。姐姐妹妹谈婆家,凡路远的,妈妈统统婉言谢绝。弟弟外出打工,每次出门,妈妈总要叮叮咛咛嘱咐,说外面人心难测,要多防着点!

我刚到20岁,妈妈就开始为我张罗对象,村里只要哪家来了漂亮

姑娘,妈妈就及时赶去,一边干着手里的活儿,一边不动声色地盘问起别人来,然后根据路途远近进行取舍,随后自然免不了明察暗访一番。然而,始终没有一个成功的。后来,我娶了凤儿,家在400里以外。妈妈顿时就慌了,忧心忡忡地说:依我讲还是把她还给人家,这么远的路,哪个晓得底细呢!我笑笑说:有缘千里来相会啊!我和凤儿婚后,出于礼节,一开始,妈妈每天也和凤儿说上几句,不过多半是出于窥探的目的。不久,她们之间的交谈就日渐多了起来,时常还有说有笑的,好像亲母女一般。

不知从什么时候起,我发现妈妈在相信家门口的同时,对外面的物事也渐渐表示了认可。卖鱼的来了,手在水桶里划拉一下说:都是野生的!妈妈看也没看就说:我也没说你是养殖的啊!收废品的来了,卖旧报纸,秤杆横到妈妈眼前,妈妈就偏过脸连声说:放心放心!镇上每年三月的农副产品展销会,妈妈兴奋得像什么似的,恨不得把整个街都买回来……

前不久,外地有人装了一大卡车猪崽来村里兜售,妈妈忙不迭地赶了过去,不一会儿就气喘吁吁地抱回一头猪崽。我问妈妈:您不是说外地的猪不好养吗?妈妈笑呵呵地说:人家不都在往家抱呀?外地的猪好!外地的狗也好呢!一旁的凤儿嗔怨道:妈,您是在敲人(指旁敲侧击地骂人)吧!我们都笑了起来,哦,忘了凤儿是属狗的了。

衣衣不舍

□浙江杭州 王九如

秋深渐入冬!路边的枫叶慢慢由红转黄,随风凋零。季节更替,自然是要换衣的。穿着不久的秋装似乎又要收起来了。这一别,至少又是一季!

收起来的这件浅色西服,购自杭州大厦。算起来与我相伴有10个年头了。这件浅色西服,桑蚕丝羊毛混纺面料,尺寸相当于量身定制的。暮春或初夏,还有中秋前后,穿上这件最合适不过了。只是近两年身体有横长竖不长的迹象,穿上它可不敢扣扣子,免得以包粽子的模样示人。

一件衣服能穿10年,对我而言,那应该是非常非常的合适,非一般的喜欢!衣服为我遮风挡雨,光鲜着我的凡胎肉身,甚至还为了我默默承受磨难。

几年前的一个晚上,我也是穿着这件衣服散步。一阵横风吹来,

轻薄的衣角随风飞扬。我下意识地按住衣角,竟按出衣角里有异物。掀开衣服,衣袋下方咧开了一个大口子,原放在口袋里的备用纽扣扣破了,口袋里滑入衣服的夹层里。幸好,鼓鼓的钱包还在。我的脑子里开始放电影。想必在我熟睡中,一位“君子”来到我旁边坐下。他(她)也非常珍惜这种缘分,并且想从我身上带点纪念品走。也不知道是用什么方式划开了衣服的衬里,怪就怪我那时的钱包真是有点鼓,再加上衣服太合身,没那么宽松。“君子”费劲划开了衣服,估计不敢用力,快到手时钱包却抽不出来。

很佩服“君子”的技高一筹,衬里划破了,面子依然毫发无损。有朋友帮忙带到服装厂精心修补,虽留下了一块补丁,但熨烫压实,很是漂亮,歪打正着地形成了一种独特的做工风格。这件劫后重生的西服,我

讨自己开心

□湖北武汉 马庆民

无意中看到一段视频:一位中年大叔衣服破烂,灰头土脸,却开心得像个孩子一样蹦蹦跳跳地下班。

通过文字介绍,了解到这位大叔是一名建筑工人,干的是纯体力的辛苦活儿。每天早晨五点起床,晚上七八点收工,住的是集装箱式样的工地宿舍,环境破败而又凌乱。因为经常在钢筋、水泥、砖土中穿梭,衣服不仅很脏,而且上面都是破洞。

在被拍下视频的那天,大叔既不是领到了奖金,也不是中了彩票,只是单纯地觉得下班了,该放松一下精神,开心一点。看到这段视频,我深受触动,眼泪情不自禁地就出来了。

罗曼·罗兰说:世界上只有一种真正的英雄主义,那就是认清生活的真相后,依旧热爱生活。这位大叔的工作是劳累的,生活是艰难的,但难能可贵的是,他在艰难的生活中,依然能寻找到一种快乐。这种快乐,甚至比做了一件惊天动地的事更让人感动。不管生活多么艰难,也要讨自己开心,这难道不是生活中最该有的样子吗?

记得以前刚毕业时,和同学合租了一间只有十几平米的房子。因为初入职场,迫切地想做出一番成绩,工作自然十分拼命,每天都是早出晚归,甚至节假日也常常加班。有一天,同学和我商量:“咱们

把房间装修一下吧!”接着,他一条条地列出了他的计划:地上铺一层蓝色地毯,窗台上养几盆花,墙壁上挂几幅画,再买一些吊件、彩灯和装饰品……

没等他说完,我就忍不住打断了他:“兄弟,你没事吧,你把这房子当自己家了?这里对我们来说就是个睡觉的地方而已,能住多久还不知道呢!这样费钱费力地折腾,你图啥?”

他笑了,一本正经地说:“白天那是为了谋生而忙碌,晚上才是为了生活而生活。我希望下班以后,拖着疲惫的身体回来,推开门,能让自己开心一点。虽然房子是租来的,但生活却是自己的。”

几天后,我到外地出差一周,回来推开门,发现房间已经被他收拾得既温暖又精致:干净整洁的地面、五彩缤纷的吊灯、充满生命力的绿植……

一个人要想时刻保持乐观,讨自己开心,并不容易。但只要你想通了,事情就会变得异常简单。就像我总喜欢熬夜码字,每天雷打不动。几个好友总是忍不住好奇:“你写那些东西又写不出什么成就,更赚不到什么钱,图啥呢?”其实,就是图自己开心。

取悦别人,也许是为了生活。取悦自己,才是真正享受生活。

窗前的水杉

□宿迁 刘小艳

冬天到了,窗边的水杉仍然庄重从容得很。细看,除了叶边有了一点浅浅的黄,整棵树,依然绿得从容,绿得自如,静待严冬的来临。

这棵水杉,我来时,它只有两层楼高,默儿在楼下的小广场与小朋友玩耍,我立于窗边,把他们尽收眼底。住了数年,岁月匆匆。不知何时,我从窗前瞧不见了默儿放学回家的身影,映入眼帘的是那一抹绿。

每在晴朗的午后,我总喜欢捧上一本书,斜躺在窗前的沙发上,与它平行相对,享受它送来缕缕清新,享受它伴着书香的美好时光。倦时,侧脸便见它绿意摇曳,枝头

盎然,似在微笑,似在轻语,疲惫一扫而光。继续泪滴红楼里的黛玉,缱绻李义山的共伴西窗,话低语巴山夜雨,徜徉于梭罗的瓦尔登湖,悲叹于汤姆叔叔的命运……

毛毛细雨里,是它足以炫耀的时光。梳齿般的绿叶清亮于枝头,千万滴晶莹透亮的小水珠凝聚叶尖,似滴未滴,犹如钻石坠于少女颈间。微风徐徐,钻石轻摇。一缕洁净细柔的清风迎面扑来,深呼吸,就是不出门的天然氧吧。

天寒地冻的时节,它会叶落归根,枝干立在无所依靠的天空下,严肃、庄重。

小时候,农村的老家,一人秋